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5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我部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东质押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风险表示关注：

1、关于面值退市。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人民币），存在退市风险。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4.52 亿元；《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21.58 亿元至-30.47 亿元，预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予以高度关注。

3、关于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称，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债务违约等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7 起，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 4.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62 个银行账

户被司法冻结，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 50.41%；涉及金额合计 1,742.29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6.02%；因中茂园林涉及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已受到严重影响。请你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诉讼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充分评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4、关于违规担保。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称，你公司股东邱茂国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其相关债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3.9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请你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督促邱茂国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内部重大控制缺陷。

5、关于公司流动性。根据你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余额 29.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53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21.21 亿元，货币资金为 5,761.36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债券违约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12 亿元公司债“16 天广 01”发生违约，你公司仅支付利息 498.68 万元，尚需偿还给已申请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金 11.73 亿元，尚需支付债券利息 5,866.78 万元。

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筹集资金兑付债券本息，要求公司债券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债券违约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6、关于破产重整。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请你公司密切关注重整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7、关于大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及轮候冻结。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持有公司股份 3.9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其中 99.24%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你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有公司股份 3.5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其中 99.84%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请你公司密切关注陈秀玉、邱茂国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的进展。

8、关于董秘缺位。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红盛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辞职，由董事长余厚蜀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空缺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4 日